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900229811號

附件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大園區竹圍段海方厝小段223-192地號、聖德段4地號等77筆、華興段31地號等9筆土地使用分區第1次劃定(編定)案」。

依據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109年2月13日起至109年3月16日公開展覽30日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(附件圖冊於3樓地政局地用科)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(附件圖冊於農經課)。

三、公開展覽內容如下：

(一)大園區竹圍段海方厝小段223-192地號土地擬第一次劃定(編定)為鄉村區交通用地。(私有)

(二)大園區聖德段4、15、18、27、45、46、67、77、96、342、360、361、369、386、399、400、411、412地號等18筆土地擬第一次劃定(編定)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。(公有)

(三)大園區聖德段78、107、234、375、376、586、634、770、846地號等9筆土地擬第一次劃定(編定)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。(公有)

(四)大園區聖德段218、656、659、660、661、662、763、764、765、767、768地號等11筆土地擬第一次劃定(編定)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。(公有)

- (五)大園區聖德段550、551、566、567、572、587、588、617、618、619、620、849、850、855、856、873、885地號等17筆土地擬第一次劃定(編定)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。(公有)
- (六)大園區聖德段565、574、575、578、951、987、1014、1118、1119、1129地號等10筆土地擬第一次劃定(編定)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。(公有)
- (七)大園區聖德段842、843、949、958、967、1079、1080、1101、1102、1110、1123、1128地號等12筆土地擬第一次劃定(編定)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。(公有)
- (八)大園區華興段31、44地號等2筆土地擬第一次劃定(編定)為河川區水利用地-加註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。(公有)
- (九)大園區華興段200、204、207、210地號等4筆土地擬第一次劃定(編定)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。(公有)
- (十)大園區華興段629、630、631地號等3筆土地擬第一次劃定(編定)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。(公有)
- 四、公開展覽期間(109年2月13日起至109年3月16日)，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，以提供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參考。
- 五、本公開展覽資訊以公告及登報代替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公有土地部分不再召開說明會，私有土地另行通知，訂於109年2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於本府307會議室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)舉辦說明會。

市長鄭文燦